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19〕163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我校《关于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佛职院字〔2016〕34号）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建设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我校《关于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佛职院字〔2016〕3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学校成立“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旨在全面整合校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系统科学地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培训、指导和实践，进一步深化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培育新亮点、取得新成效，助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

“双创学院”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方向，以培养具有高素质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精神、工匠精神的创新创业人才为总体目标，组建师生创新创业团队，打造佛职创客品牌，培育众创空间品牌，实施工科学生“人人有专利、个个搞转化”，文科学生“人人有创新、个个搞服务”的行动计划，实现“校院融产业、专业有品牌”的良好局面，

全面系统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和创新创业培育孵化。

围绕这一目标，以 2019 年为建设起点，助力学校一流学校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配齐配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积极拓展创新创业培育孵化平台，形成一批标志性的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支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经过三年建设，争创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建设 5-10 个创新创业驱动中心（实践基地），学生参与创新实践人数超过 50%，参与学科竞赛人数超过 30%，参与创业实践人数超过 10%，学生自主创业率达到 5%。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贯彻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坚持全员参与、突出重点、协同育人的原则和“创新、创业、创品牌”的理念，创新办学模式和办学途径，加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

“双创学院”将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目标及广东省、佛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着力构建佛山特色并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平台。通过培养具备创新创业精神与职业素养的高级人才，有力助推区域经济建设与发展。有效衔接第一课堂，着眼于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实践、创新创业孵化

等各环节，精心打造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等工作载体，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推动学生自主创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三、组织架构

（一）学校成立“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双创学院的领导和指导。

组 长：徐小增、袁毅桦

副组长：张竹英、李柏青

成员：吴奕标、张小帆、杨国辉、刘建萍、吴彤、吕健斌、肖卫雄、苏冰星、各学院总支书记、院长

（二）学校成立双创学院，设院长1名，设副院长3名，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社会服务与科研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企业家等组成。下设综合办公室、教学办公室、竞赛办公室、创业孵化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人员组成以及工作职责如下：

院长：袁毅桦

副院长：张竹英 李柏青 企业家1名

成员：张小帆、杨国辉、谭显波、刘建萍、张伟、苏冰星、冯安平、田钧、朱秀娟、唐永洪、陈瑞萍、企业家2-3名

1. 综合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处）：双创学院日常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双创学院事务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工作。

2. 教学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组建创新创业教研室，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负责《创新教育》、《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部署教学任务、调配师资、协调教学事务、实施教学评价等事宜。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依托学院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训练中心（实践基地）。

3. 竞赛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处）：组织申报与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统筹协调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挑战杯竞赛（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赛事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工作。

4. 创业孵化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处）：提供创业咨询，包括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投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设置创业实训平台，根据创业不同阶段的需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技能培训；设置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场地、项目论证、市场推广、专家指导、成果展示等服务。

5. 知识产权办公室（挂靠在社会服务与科研处）：依托学校已建的“佛山市知识产权培训（佛山职院）基地、三水工业园知识产权培训（佛山职院）基地、佛山市知识产权人才学院三水分院”等知识产权英才培训平台，面向所有学生，开设知识产权人才孵化班，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加强对学生专利申请实务指导，提高学生发明专利申请量，帮助学生积累创业实践经验，强力推进具有知识产权的大学生进驻创业孵化基地。

(三) 各二级学院设立双创分院，名称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简称+双创分院”。双创分院设院长1名，由院长担任；副院长2名，由本学院1名副院长、1名企业代表担任；成员分别由各学院的系主任、学生管理科科长等人员组成。

四、双创学院及分院的职责

(一) 双创学院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学校层面创新创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创业分院工作进行指导与考核。

2. 负责制定学校层面的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预算及支出审核；

3. 负责全校性的创新创业活动的策划；举办国际、国内创新创业专题交流和研讨；与社会各方面创业孵化资源进行对接；

4. 组织申报与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组织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攀登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及立项上报工作；统筹协调“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组织开展赛事的宣传、策化与发动工作，为赛事的选拔、训练提供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5. 筹建创业咨询平台，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投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设置创业实践平台，根据创业不同阶段的需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技能培训及创业活动

实践；设置创业孵化平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场地、融资贷款、项目论证、市场推广、专家指导、成果展示等方面地指导与服务。

6. 组建创新创业教研室，负责《创新教育》、《创业教育》及相关课程教学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安排相关教学与管理事务，制作佛职特色创业微课程并上传创业教育云平台，丰富创业教育课程的学习内容等。

（二）双创分院的主要职责

1. 开展专业创新创业培训。针对本校全日制学生双向遴选，组建创新创业专业班，通过专业授课、学术讲座、专家报告、参观学习、模拟实践、创业沙龙、创业孵化等形式完成学业，每年培养 30 名左右创新创业专业班学生。

2. 组织创新创业的专项培训指导。在学校双创学院的统一规划下，整合 SYB 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知识产权培训平台等方面资源，有计划、分层次地提供普惠式免费专项训练，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团队提供全程化的跟踪指导。组织师资开发契合我校校情、契合广东及佛山市域情的专项培训课程，培养一大批“产品设计与开发型”和“专业服务型”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

3. 创新创业项目实践的扶持工作。充分发挥各学院的学科优势、依托各学院的实训室，成立众多创新创业兴趣小组，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与扶持，开展自由展示创意，

交流碰撞出更多创新创业成果。整合校内外资源，确保本学院优质创业项目“无缝对接”校内、校外孵化器，助力学生成功创业。

4. 营造学校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广泛对接学校与市场资源，助力我校师生科研成果通过自主创业向经济社会有效转化。以赛促学，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组织学校“创新创业文化节”，开展创业分享会、交流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对接各级政府的相关工作。配合支持地方政府“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青年创客学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加强我校“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实现校地深入合作，互利共赢。

6. 在学校双创学院的指导下，组织学院各专业学生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

统筹全校双创资源，在双创学院新增 2 个专职双创导师岗位，开展创业班级管理、办公室日常事务以及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经费保障

学校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和创业实践的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 50—100 万元，列入财务预算，专款专用，制定创新创业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基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课题立项、师资培训、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学生创业模拟与实践活动、考评奖励、创新创业成果孵化等。并依据有关制度、规定设立学生创业孵化基金，对条件成熟的创业项目予以资金帮扶、创业指导服务等。

（三）场地保障

学校提供 5000 平方米左右的创业实践及孵化空间作为基地建设场所。加强场所基础建设，安装电表、配备办公桌椅，配备创新创业专业培训、考核及管理软件，设置路演大厅；为学校创新创业场所免费提供完善的网络服务，确保网络高速、稳定，以适应“互联网+”时代学生网络创业需求。基地建设费用需单独预算支出。完善健全场地使用办法。

（四）机制保障

把创新创业工作单列为二级学院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把学生创业团队数量质量及参与科技创新团队的指导教师纳入绩效考核，给予一定的工作量计算。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行学分转换等。